# 浙江科技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我校2022年拟招收硕士研究生635名左右（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联合培养等），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拟招收147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拟招收488名。专业目录中各专业的拟招生计划数仅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将以2022年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指标为准。2022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为机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数学、物理学、机械、汉语国际教育、应用统计、国际商务、艺术，详细情况见[《浙江科技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http://yzw.zust.edu.cn/info/1035/1607.htm" \t "https://yzw.zust.edu.cn/info/1035/_self)。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各学院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具体要求见学院网站），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2022年我校各学位点均接收全日制推荐免试生，申请条件和报名程序详见《浙江科技学院2022年接收推免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相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合理确定）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 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9.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0.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考信息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在复试前将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我校要求考生在复试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可扣留伪造证件。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六、初试**

（一）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二）初试时间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1年12月25日至2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7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见准考证）。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三）初试地点：报考点指定的考试地点。

**七、复试**

（一）复试基本要求

达到教育部确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二）复试形式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的形式主要有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八、调剂**

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我校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九、体检**

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及时到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十、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我校将把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硕士研究生按其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我校拟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经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凭有关证明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期限为两周；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二、收费和奖助**

（一）学费：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缴纳8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缴纳10000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为25000元/生·全程。

（二）奖助

1.国家助学金：覆盖面100%，6000元/生/年。

2.国家奖学金：获奖比例约2.5%，20000元/生/年。

3.学业奖学金：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比例为参评对象的20%， 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比例为参评对象的80%。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一等奖为每生每年12000元，比例为参评对象的10%，二等奖为每生每年10000元，比例为参评对象的30%，三等奖为每生每年8000元，比例为参评对象的60%。

4.学校还提供助教、助管、助研机会，获得相应津贴。

5.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卓越学子奖学金，每年不超过5名，每人奖励30000元，全日制在校国内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请参照《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卓越学子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浙科院研〔2018〕11号）。

**根据有关规定，以上1、2、3、4、5条只适用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6.各类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学术风尚奖、科研成果奖、创新创业奖、社会贡献奖等），覆盖面约10%，奖金金额1000元/生/年，请参照《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荣誉称号评比办法（试行）》（浙科院研〔2015〕9号）。

7.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请参照《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浙科院研〔2019〕14号）。

8.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用于资助学生的科技创新，课题研究等，理工类基金资助金额为：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2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3万元;人文社科类基金资助金额为：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0.6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1.2万元，请参照《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浙科院研〔2018〕22号）。

9.对于确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允许先入学，后缴费。新生可在户口所在地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手续比就学地贷款方便、快捷），也可入学后在学校办理就学地助学贷款。另外，新生正式报到注册后，可申请研究生困难补助，请参照《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浙科院研〔2017〕7号）。

10.新生正式报到注册后，享受招生章程中各项奖助政策。

**十三、其他**

1.上述说明如与国家和浙江省2022年相关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不符，以国家和浙江省招生文件为准。

2.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电话：0571-85070292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318号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院 邮编：310023

研究生招生网址：<http://yzw.zust.edu.cn。>

IMG_256[浙江科技学院2022年接收推免生章程.docx](https://yzw.zust.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85512065&wbfileid=7653780)

* 附件【[浙江科技学院2022年接收推免生章程.docx](https://yzw.zust.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85512065&wbfileid=7653780" \t "https://yzw.zust.edu.cn/info/1035/_blank)】